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2026 年 10 月

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健全重大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产生与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履行委员职务。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通知与召开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若出现特殊情况，需要战略委员会即刻做出决策的，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委员说明原因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战略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